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 14 号厂房 101 组织召开了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 14 号厂房 101，租赁厂房一栋，共 4 层，建筑面积 2960 平方米，主要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 3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

环保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华环批[2018]101150号，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14号厂房101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裁断、铲皮、车缝、修鞋面、定型、定根、压底、打扣、修整和包装出货。

2020年6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440300MA5F2G2824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1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的工序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废气抽出车间后，统一收集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

（2）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PU 胶（HW13 代码 900-014-13）、废 PU 胶罐（HW49，代码 900-041-49）、废 PU 胶沾染物、楼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厂区内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有组织：在验收期间，废气排放口中总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5.4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4.2%。处理后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制

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浓度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并作为

危险废物定期转交有资质机构处理，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台账和危废管理台账；

(2) 完善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的规范设置，并补充规范化标识；

(3) 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恒政鞋业有限公司

